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遷冊
及
股本重組**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a)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b)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c)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d)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16,117,404.04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遷冊及股本重組各自須待下文「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詳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條件獲達成後，董事預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完成。待遷冊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便本公司可按低於其現有每股股份票面值0.05港元發行新股份，並將增加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之靈活性。股本重組連同應用上文所載削減股本所產生繳入盈餘賬所記之進賬金額，將方便日後於董事認為適當時派發股息。

* 僅供識別

警告

股東亦應注意及留意，遷冊以及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亦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c) 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及
- (d)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16,117,404.04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8,926,6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892,66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32,892,661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45,2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70,278,21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將導致對(i)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票面值及總數；及(ii)購股權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故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盡快審閱及證明有關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本公司在調整購股權認購價時，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以及有關補充指引。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完成。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促進遷冊(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准許遷冊)、批准遷冊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便本公司可按低於其現有每股股份票面值0.05港元發行新股份，並將增加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之靈活性。股本重組連同應用上文所載削減股本所產生繳入盈餘賬所記之進賬金額，將方便日後於董事認為適當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建議進行遷冊，以縮短實行股本重組所需之時間。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削減已發行股本須取得大法院認可。由於須待大法院排期，故完成股本削減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董事會並不相信有關批准能在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可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在毋須經大法院認可或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法律顧問亦告知，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均毋須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更改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股權。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位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及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毋須取得法院認可，故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於八至十二週內完成，估計較本公司在取得大法院認可下於開曼群島進行削減已發行股本早兩至三個月完成。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東將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促進遷冊、批准遷冊及於遷冊生效後採納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申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取得有關許可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向百慕達註冊處申請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已獲遵守，則開曼群島註冊處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本公司將向百慕達註冊處提交於百慕達存續之大綱存檔。存續大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於百慕達註冊處登記存續大綱後，本公司將成為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適用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存續大綱獲登記日期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註冊處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群島註冊處將發出撤銷註冊證書。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通函 一月十三日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十三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生效日期 三月十一日或之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三十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本重組之日期另作公佈知會股東。

警告

股東亦應注意及留意，遷冊以及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包括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促進遷冊及批准遷冊)、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百慕達註冊處」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減少法定股本(減少金額為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
「開曼群島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i) 3,2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33,684,21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ii) 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 7,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1,570,645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